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保荐”或“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对招商轮船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保荐代表人：卫进扬、朱明

检查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检查内容：招商轮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公司经营等方面对招商轮船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卫进扬、朱明、肖哲

（二）现场检查方案

本次现场检查，联席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招商轮船现场查阅相关文件、实地参观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完成。具体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1、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公司治理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并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谈话，检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通过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和实际经营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并与招商轮船相关人员谈话，检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通过查阅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性文件、实际运营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文件，并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谈话，检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

4、通过实地参观、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合同和其他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谈话，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5、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和合同，了解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谈话，检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场检查内容

-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2、信息披露情况
- 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6、经营状况
- 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招商轮船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制定了健全的公司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招商轮船制定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招商轮船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招商轮船制定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招商轮船制定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的情形。招商轮船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招商轮船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情形。

（七）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招商轮船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或违规情形。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对招商轮船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招商轮船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将按照《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职责。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招商轮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都积极配合，能够及时有效地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制度性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报表、相关合同、工商登记文件、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

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也都积极配合了联席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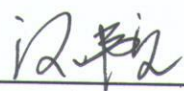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工作在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的配合下,积极有效地开展并顺利完成。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事项,招商轮船按照《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认真履行其应有的义务和责任,各项制度比较健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卫进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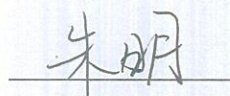

沈韬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伟


朱明

